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1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服務電話：(07) 6011000 分機 31194、31195、31196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傳 真：(07)6011045

電子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

111 年 2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資格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1 年 6 月 13 日(一)(以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日期	<b>111 年 5 月 2 日(一) 9:00 至 111 年 8 月 11 日(四) 17:00 止</b>	
繳費日期	111 年 5 月 2 日(一) 9:00 至 111 年 8 月 11 日(四) 17:00 止	
上傳報名附件日期	※ 上傳期限：限 PDF 檔) <b>111 年 5 月 2 日(一)至 111 年 8 月 11 日(四)</b> 請勿郵寄或現場繳交	
報名資格查詢	111 年 8 月 15 日(一)前	
成績網路公告及查詢	統一入學測驗組	111 年 8 月 18 日(四) 10:00(請自行查詢)
	書面審查組	111 年 8 月 23 日(二) 10:00(請自行查詢)
成績複查	統一入學測驗組	111 年 8 月 19 日(五) 17:00 前
	書面審查組	111 年 8 月 24 日(三) 17:00 前
正、備取名單公告	統一入學測驗組	<b>111 年 8 月 23 日(二) 10:00 (請自行查詢)</b>
	書面審查組	<b>111 年 8 月 26 日(五) 10:00 (請自行查詢)</b>
正取生報到	統一入學測驗組	111 年 8 月 24 日(三)至 111 年 8 月 26 日(五)
	書面審查組	111 年 8 月 29 日(一)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三)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1 年 9 月 2 日(五)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本招生不郵寄錄取通知單，錄取生請依本校「招生資訊網」所公告之報到須知辦理報到。

## 重要事項

一、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

二、網路登錄報名：請以電腦登錄上傳各項資料勿使用手機

(一)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進修部招生」點選『書面審查組』或『統一入學測驗組』，並依畫面指示點選組別後登錄報名資料。

(二)報名統一入學測驗組(以下簡稱統測組)者，除不限群類外，須持有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單，得就報考之統測群(類)別報名本招生統測組。

報名書面審查組(以下簡稱書審組)者只可擇一「系」報名(書審組不須統測成績單)，不得重複報名並請提供正確之電子郵件帳號。

考生資格符合者可同時報名「統測組」及「書審組」。

(三)網路登錄資料：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請上傳報名附件(限 PDF 檔)，並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四)特種身分考生如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報名，且須該系列有招生名額者方得以特種身分報名，並與一般身分系別相同。

(五)統測組報名考生須就報名群類之招生系別選填志願序，未選填志願序者不予分發。

三、繳費：

(一)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二)請於 111 年 8 月 11 日 17:00 前，選擇以下方式繳交報名費(手續費考生自付)：

- 1.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2.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
- 3.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請勿至郵局或其他銀行繳款)。
- 4.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三)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系統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錄取方式：

(一)書審組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錄取名單經提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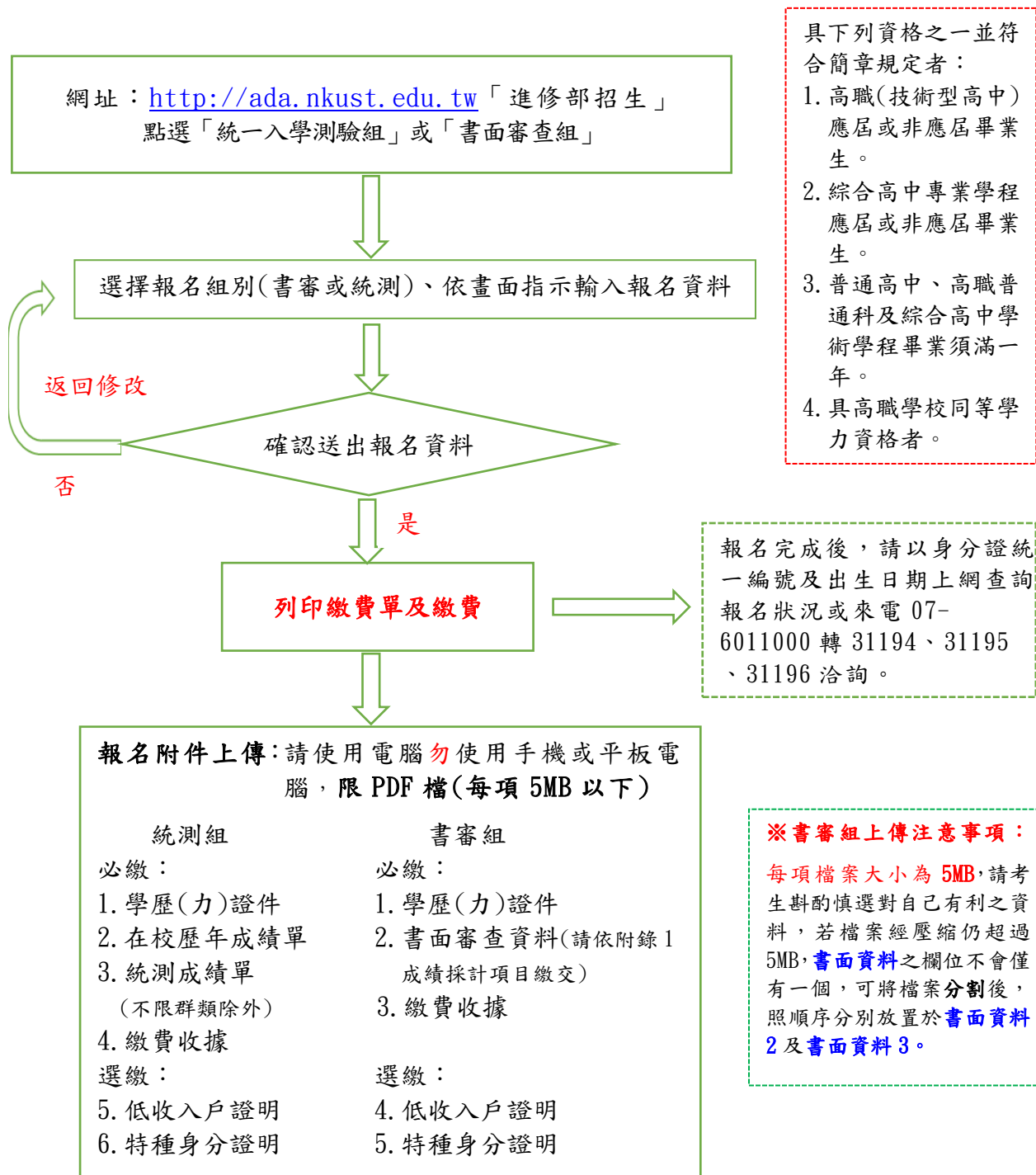
(二)統測組依考生總成績及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序依序分發。

(三)統測組及書審組二組均報名者且錄取者，限擇一組報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一) 9:00 至 111 年 8 月 11 日(四) 17:00。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重要事項.....	I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壹、招生系別、群(類)及名額.....	1
貳、就學本校四技進修部相關資訊.....	7
參、報名資格.....	8
肆、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8
伍、成績採計、同分比序、成績查詢及複查.....	12
<b>陸、書審組錄取及報到.....</b>	<b>15</b>
<b>柒、統測組錄取及報到.....</b>	<b>16</b>
捌、其他規定事項.....	17
附錄1：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19
附錄2：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42
附錄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3
附錄4：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47
附表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48
附表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9
附表3 成績複查申請表.....	50
附表4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51
附表5 考生申訴書.....	52

# 壹、招生系別、群(類)及名額

## 一、統一入學測驗組

### (一)各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建工校區：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52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9	1	1	1	1	1
模具工程系	機械群	45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機械群	2	1	1	1	1	1
	工程與管理類	2					
電機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9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28	2	2	2	2	2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18					
電子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11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9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21	2	2	2	2	2
國際企業系	商業與管理群	29	2	2	2	2	2
	外語群英語類	6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0	1	1	1	1	1
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25	1	1	1	1	1
財政稅務系	商業與管理群	26	1	1	1	1	1
金融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15	2	2	2	2	2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2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5					
觀光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2	1	1	1	1	1
	外語群日語類	5					
	餐旅群	9					
合計		374	16	16	16	16	16

第一校區：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5	1	1	1	1	1
合計		5	1	1	1	1	1

楠梓校區：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輪機工程系	機械群	22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14	1	1	1	1	1
	海事群	13					
電訊工程系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2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8	1	1	1	1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機械群	20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6					
	設計群	4					
半導體工程系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15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15	1	1	1	1	1
航運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4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3					
供應鏈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4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15					
海洋休閒管理系	不限群類	9	1	1	1	1	1
水產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10	1	1	1	1	1
	餐旅群	5	1	1	1	1	1
	不限群類	5					
水產養殖系	不限群類	26	2	2	2	2	2
海洋環境工程系	化工群	15					
	衛生護理類	10					
	不限群類	15	2	2	2	2	2
合計		260	14	14	14	14	14

(二) 各招生群類招生名額

招生群類	招生系別(校區)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01 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建工)	52	1	1	1	1	1
	模具工程系(建工)	45	1	1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建工)	2	1	1	1	1	1
	輪機工程系(楠梓)	22	1	1	1	1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楠梓)	20	1	1	1	1	1
	小計	141	5	5	5	5	5
02 動力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建工)	9	1	1	1	1	1
	模具工程系(建工)	4					
	電機工程系(建工)	9					
	電子工程系(建工)	11					
	輪機工程系(楠梓)	14	1	1	1	1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楠梓)	6					
小計	53	2	2	2	2	2	
03 電機電子群 電機類	電機工程系(建工)	28	2	2	2	2	2
	電子工程系(建工)	9					
	金融資訊系(建工)	2					
	電訊工程系(楠梓)	2					
	半導體工程系(楠梓)	15					
	小計	56	2	2	2	2	2
04 電機電子群 資電類	電機工程系(建工)	18					
	電子工程系(建工)	21	2	2	2	2	2
	金融資訊系(建工)	5					
	電訊工程系(楠梓)	8	1	1	1	1	1
	半導體工程系(楠梓)	15	1	1	1	1	1
	小計	67	4	4	4	4	4
05 化工群	海洋環境工程系(楠梓)	15					
	小計	15					
07 設計群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楠梓)	4					
	小計	4					
08 工程與管理類	工業工程管理系(建工)	2					
	小計	2					



招生群類	招生系別(校區)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09 商業管理群	國際企業系(建工)	29	2	2	2	2	2
	企業管理系(建工)	30	1	1	1	1	1
	會計資訊系(建工)	25	1	1	1	1	1
	財政稅務系(建工)	26	1	1	1	1	1
	金融資訊系(建工)	15	2	2	2	2	2
	觀光管理系(建工)	12	1	1	1	1	1
	金融系(第一)	5	1	1	1	1	1
	航運管理系(楠梓)	14	1	1	1	1	1
	供應鏈管理系(楠梓)	14	1	1	1	1	1
	小計	170	11	11	11	11	11
10 衛生護理類	海洋環境工程系(楠梓)	10					
	小計	10					
11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	10	1	1	1	1	1
	小計	10	1	1	1	1	1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際企業系(建工)	6					
	航運管理系(楠梓)	3					
	供應鏈管理系(楠梓)	15					
	小計	24					
16 外語群日語類	觀光管理系(建工)	5					
	小計	5					
17 餐旅群	觀光管理系(建工)	9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	5	1	1	1	1	1
	小計	14	1	1	1	1	1
18 海事群	輪機工程系(楠梓)	13					
	小計	13					
99 不限群類	水產養殖系(楠梓)	26	2	2	2	2	2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	5					
	海洋環境工程系(楠梓)	15	2	2	2	2	2
	海洋休閒管理系(楠梓)	9	1	1	1	1	1
	小計	55	5	5	5	5	5
總計		639	31	31	31	31	31

**※注意事項：**

- 1.持統測商管外語群(一)(二)(四)成績單者，皆可報名商業管理群、。
- 2.持統測商管外語群(一)(三)(四)成績單者，可報名外語群英語類。
- 3.持統測商管外語群(二)(三)(四)成績單者，可報名外語群日語類。
- 4.持統測電機與電子群成績單者，可報名電機電子群電機類或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 5.除「99 不限群類」外，報名其他群類者須與統測群類一致。
- 6.統測成績限 111 學年度統測成績。
- 7.同一系不同招生群(類)間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 8.統測組報名時請選填志願序，報名群類所列之招生系別均可填寫，未選填志願序者不予分發。

## 二、書面審查組(限報名一系)

校區	招生系別	名額	備註
建工校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5	
	電子工程系	20	
	國際企業系	13	
	企業管理系	13	
	會計資訊系	1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8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各 1 名
	財政稅務系	6	
	金融資訊系	27	
	觀光管理系	10	
楠梓校區	輪機工程系	15	
	水產食品科學系	30	
	電訊工程系	35	
	半導體工程系	15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6	
	航運管理系	10	
	供應鏈管理系	10	
	水產養殖系	26	
	海洋環境工程系	10	
	海洋休閒管理系	25	
第一校區	金融系	39	
<b>總計</b>		<b>401</b>	

三、各系「統一入學測驗組」及「書面審查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收人數以各系核定招生名額 10% 為限，以本資格入學者須接受錄取系所安排之輔導機制。另須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一)前繳交附表 1 資格審查申請表(以郵戳為憑)。

## 貳、就學本校四技進修部相關資訊

### 【修業年限】

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 2 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收費標準】

每學期之收費，以修課之學分數，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小時 1,036 元，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111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獎助學金】

- 1.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申請。
- 2.本校所收取之學分學雜費，提供一定比例作為就學獎補助，如獎學金、清寒助學金、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共同助學措施等。

### 【教學資源】

- 1.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等。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等，設備充實完備。
- 2.多元的課程與學制，碩博士班學制齊全。

### 【交通資訊】

進修部上課地點原則於本校建工校區、楠梓校區及第一校區(詳細地點如附錄1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建工校區：

- 1.位處高雄市三民區建工商圈，食衣住行生活機能方便，捷運接駁車直達校門口。
- 2.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九如或中正交流道下約2公里。

楠梓校區：

- 1.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僅2公里。
- 2.自高雄火車站搭乘捷運紅線至後勁(海科大)站下車，徒步約5分鐘。
- 3.其他高雄市外區域可搭乘台鐵火車至楠梓站下車，轉6號公車或29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第一校區：

- 1.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僅2公里。
- 2.捷運及公車可自都會公園站轉搭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紅 58B、97 路公車或青埔站轉搭 98 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18：30~22：05，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

### 【其他資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簡稱高科大)係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成立之新大學，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

高科大目前共設有 5 個校區，分別為建工校區、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

及旗津校區，校地面積合計為 216.1 公頃，提供學生優質多元之學習環境。

建工校區/燕巢校區：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地面積為 119.5 公頃。建工校區位處高雄市三民區建工商圈，地點極佳、生活機能便利。

燕巢校區依山傍水，校園生態豐富。

第一校區：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地橫跨高雄市燕巢區及楠梓區，土地面積為 73.4 公頃。第一校區又分設教學行政區及運動休憩區，以大學橋聯繫其間交通，幅員遼闊、校景優美。

楠梓校區/旗津校區：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土地面積為 23.2 公頃。楠梓校區鄰近高雄捷運後勁站，交通便利。

旗津校區為船員訓練中心基地，擁有國內唯一之學校專屬碼頭。

## 參、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高級職業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普通高中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3）第 2 條各款情形之一及第 6、7 條者。

註：1.未持有「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者，限報名書審組或統測組不限群類。

2.其他報名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第 45、46 頁。

## 肆、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以 PDF 檔上傳各報名附件。

二、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本簡章第 III 頁。

三、報名程序：

※以本簡章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附表 1)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一)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待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網路登錄報名：

1.網路報名時間：

111 年 5 月 2 日(一)9：00 至 111 年 8 月 11 日(四)17：00 止。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 點選「進修部招生」，進入『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入口』點選「書面審查組」或「統一入學測驗組」，請依畫面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及選填登記報考系別(書審組)或群類(統測組)。

※書審組：限報名一系，並請提供本人正確 E-mail 帳號。

※統測組：(1)請依統測群(類)別報名，即報名群類須與 111 統測成績單群類相同。

(2)報名不限群類者，不論是否持有 111 統測成績單者皆可報名。

(3)本組報名僅限擇一群(類)報名。

(4)報名時須就報名群類所列招生系別選填志願序，至少須選填 1 個志願。

3.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報名系別或群類。

4.列印繳費單。

5.登錄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來電 07-6011000 轉 31194、31195、31196 洽詢。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2.繳費日期：

111 年 5 月 2 日(一)9：00 至 111 年 8 月 11 日(四) 17:00 止。

3.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臺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臺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臺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3)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約須 7～10 天方可至報名系統查詢。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於上傳報名附件時一併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上傳報名附件：**限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

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一)9:00 至 111 年 8 月 11 日(四) 17:00 止。

**1.書審組：**

**必繳：1.學歷(力)證件。2.書面審查資料。3.繳費收據。**

**選繳：低收入戶證明、特種身分證明。**

**※書審組上傳注意事項：**

- (1)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不須上傳。
- (2)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上傳學生證影本(須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 (3)**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書面資料之欄位不會僅有一個，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 2 及書面資料 3。
- (4)書面審查資料請依**附錄 1**「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之成績採計項目所規定之資料繳交。
- (5)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

**2.統測組：**

**必繳：1.學歷(力)證件。2.在校歷年成績單。3.統測成績單(不限群類除外)。3.繳費收據。**

**選繳：1.低收入戶證明。2.特種身分證明。**

**※統測組上傳注意事項：**

- (1)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不須上傳。
- (2)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上傳學生證影本(須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 (3)在校歷年成績單，上傳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者，得上傳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 (4)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
- (5)特種身分證件：凡符合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請於「身分別」欄選擇適當身分及加分比率，並將有關證

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申請加分，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原住民學生	1.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與正本一併送驗(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繳其生父母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原非原住民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退伍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1.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備註	<b>各項證明文件無法辨識時將通知繳驗證正本。</b>	

※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截止日前繳費或上傳報名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本招生。

#### 四、考生報名資格審查方式

(一)試務單位審查考生報名資格及確認考生所上傳報名資料，未符合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不全之考生，以退件處理並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持居留證報名考生必要時須繳驗居留證正本。

(三)請於111年8月15日(一)前至報名網頁，查詢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及加



## 分比率。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及資料概不退還，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二)退費規定：
  - 1.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考生，全額退費(填具附表2)。
  - 2.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100元整(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負)。
    - (1)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 (2)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111學年度簡章規定。
  - 3.申請退費程序：請於111年8月22日(一)前，填具附表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並E-mail至[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E-mail後請來電確認，逾期不受理。
  - 4.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 (三)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招生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3之「注意事項」。

### 伍、成績採計、同分比序、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採計

- (一)書審組：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 (二)統測組：
  - 1.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成績採計以各群類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 2.統測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缺考科目以0分計)，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
  - 3.報名群類別除(99)不限群類外，其餘群類別須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相同。
  - 4.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不滿100分者，統測成績以100分計。
  - 5.報名(99)不限群類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統測成績以100分計。
  - 6.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無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或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係依考生之報名資格並以所繳交

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所登載之畢業或學業平均成績採計，如未登載則以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期數。如：修業3年者，應載明6學期之成績；修業4年者，應載明8學期之成績；五專未畢業之報名考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6學期學業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者，得採計不含最後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7.特種身分考生依加分優待比率於前項總成績加權後，為特種身分總成績。

8.各群類成績計算：

群類	總成績	同分比序
機械群(01)	【國文×1+數學×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4	(1)專業科目(二) (2)專業科目(一) (3)數學 (4)英文 (5)國文 (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7)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動力機械群(02)		
電機類(03)		
資電類(04)		
化工群(05)		
設計群(07)		
工程與管理類(08)		
衛生與護理類(10)		
海事群(18)		
商業與管理群(09)	【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4	(1)專業科目(二) (2)專業科目(一) (3)英文 (4)國文 (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食品群(11)		
外語群英語類(15)		
外語群日語類(16)		
餐旅群(17)		
不限群類(99)	【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4 【無統測成績或統測成績加權後不滿100分者，統測驗加權成績以100分計算】。	(1)英文 (2)國文 (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5)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同分比序皆相同者，另行通知辦理面試，以定錄取順序，面試不到者視同放棄。

## 二、同分比序

(一)書審組：依附錄 1 各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辦理。

(二)統測組：依各群類成績計算之同分比序規定辦理。

三、具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可於統測組總成績按下表標準予以加分優待：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		25%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病成殘者。	5%

註：1.相關法規若有變更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2.特種身分考生以加分優待後之成績，僅能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考生分發。

#### 四、成績網路公告及查詢 <http://ada.nkust.edu.tw>

統測組：111年8月18日(四)10:00起，請自行上網查詢。

書審組：111年8月23日(二)10:00起，請自行上網查詢。

上述成績資訊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五、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

統測組：請於111年8月19日(五)17:00前

書審組：請於111年8月24日(三)17:00前

填具附表3「成績複查申請表」並 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  
E-mail 後請來電確認，逾期不受理。(07-6011000 轉 31194、31195、  
31196)

(二)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費新臺幣50元，複查費以郵政匯票繳交(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三)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試務單位將以簡訊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 陸、書審組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成績之高低，依序決定各系之正取生及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同分時依簡章第14頁「同分比序」決定錄取順序，同分比序相同者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書審組特種生錄取原則同統測組。

(三)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預定111年8月26日(五)10:00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供查詢，正取生錄取通知單請自行查詢或下載本校不再另行通知或郵寄，並依錄取通知單或報到須知公告所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完成報到。

二、正取生報到：

各系正取生於111年8月29日(一)~111年8月31日(三)，依報到須知規定

之時間、及方式，線上辦理報到作業，並將報到資料郵寄至錄取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報到，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者學歷證件為畢業證書、未畢業者學力證件為附錄 3 所列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受理，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備取生報到：

各系未完成報到之缺額，自 111 年 9 月 2 日(五)10:00 起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通知之期限內依通知之時間及方式，線上辦理報到作業，並將報到資料寄至錄取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該系之錄取資格。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與正取生相同。備取生報到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即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報到。

四、報到以一次為限。報到後若自動放棄或被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要求再行報到。統測組及書審組均錄取者限擇一報到，報到後在他組之錄取資格(含正、備取)視同放棄。

五、報到採線上填寫意願後，檢附學歷(力)證件，郵寄至錄取校區綜合業務處。相關規定流程及規定請詳閱報到須知。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另填具補繳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切結補繳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得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柒、統測組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

(一)依考生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序分發，分發時先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再按考生報名時選填之志願序依序分發。

(二)正取、備取原則：

1. 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2. 以第一志願序列正取者其他志願序列不列備取。第二志願序列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以後志願則不予錄取，依此類推。若所填志願皆未獲正取者，則所填志願皆得列備取。

(三)同分時依簡章第 14 頁「同分比序」決定錄取順序，同分比序相同者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四)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預定 111 年 8 月 23 日(二)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供查詢，正取考生錄取通知單請自行查詢或下載本校不再另行通知或郵寄，並依錄取通知單或報到須知公告所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完成報到。

(五)特種身分考生下載之錄取通知單，具有一般身分及特種身分二種錄取順序，以特種身分成績分發「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時(僅列正取)，須達一般生階段之最低錄取標準，即額滿之系須達一般生分發最低分數。

## 二、正取生報到：

各系正取生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三)~111 年 8 月 26 日(五)，依報到須知規定之時間、及方式，線上辦理報到作業，並將報到資料郵寄至錄取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報到，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者學歷證件為畢業證書、未畢業者學力證件為附錄 3 所列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受理，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備取生報到：

各系未完成報到之缺額，自 111 年 9 月 2 日(一) 10:00 起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通知之期限內依通知之時間及方式，線上辦理報到作業，並將報到資料寄至錄取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該系之錄取資格。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與正取生相同。備取生報到至 111 學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即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報到。

四、報到以一次為限。報到後若自動放棄或被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要求再行報到。統測組及書審組均錄取者限擇一報到，報到後在他組之錄取資格(含正、備取)視同放棄。特種身分考生若於一般身分及特種身分均錄取者，限擇一報到，即已以一般身分完成報到者，不得再行以特種身分報到(請慎重選擇)。

五、報到採線上填寫意願後，檢附學歷(力)證件，郵寄至錄取校區綜合業務處。相關規定流程及規定請詳閱報到須知。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另填具補繳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切結補繳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得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捌、其他規定事項

一、考生已完成報到而欲放棄者，須於 111 年 9 月 7 日(三) 17:00 前，填寫附表 4「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至各錄取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

二、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由本校認定)致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錄取生報到後，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否則仍取消入學之資格。

五、健康檢查：



- (一) 新生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請依通知辦理。
  - (二) 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六、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事實發生後5日內，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附錄4)以書面提起申訴，**並至遲於111年8月31日(三)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訴人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5)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七、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 轉 31226』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1 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招生名額	48 名	書審組	48 名
成績採計項目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書審組	1.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2.外語能力。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102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61 名	統測組	機械群	52 名
			動力機械群	9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p>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5 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p>		
成績計算	統測組	<p>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總成績=【國文×1+數學×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p>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英文、(5)國文、(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7)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p>		
	<p>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p> <p>2.11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隸屬「智慧機電學院」。</p>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			
招生名額	49 名	統測組	機械群	45 名
			動力機械群	4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p>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5 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p>		
成績計算	統測組	<p>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總成績=【國文×1+數學×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p>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英文、(5)國文、(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7)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p>		
	<p>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p> <p>2.11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隸屬「智慧機電學院」。</p>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31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29 名	統測組	機械群	2 名
			工程與管理類	2 名
		書審組		25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5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數學×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英文、(5)國文、(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7)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103	

建工校區				
院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55 名	統測組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28 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18 名
			動力機械群	9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p>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5 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p>		
成績計算	統測組	<p>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總成績=【國文×1+數學×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p>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英文、(5)國文、(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7)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p>		
	<p>若依上述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58	

建工校區				
院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招生名額	61名	統測組	動力機械群	11名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9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21名
		書審組		20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5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 2.總成績=【國文×1+數學×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英文、(5)國文、(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7)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601	

建工校區				
院系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招生名額	48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29名
			外語群英語類	6名
		書審組		13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 2.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157、16101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43 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30 名
		書審組		13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沈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300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招生名額	43 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25 名
		書審組		18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621、16622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招生名額	32 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26 名
		書審組		6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			
招生名額	49 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15 名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2 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5 名
		書審組		27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商管群無)、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1)商業管理群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2)電機類及資電類總成績=【國文×1+數學×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2.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1.商業管理群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 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2.電機類及資電類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英文、(5)國文、(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7)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352、16300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			
招生名額	36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12名
			外語群日語類	5名
			餐旅群	9名
		書審組		10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p>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審組	<p>書面資料審查100%：</p> <p>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個人簡歷表。</p> <p>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p> <p>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p>		
成績計算	統測組	<p>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p> <p>2.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p>3.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4.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p>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p>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201、17236	

第一校區				
院系別	管理學院 金融系			
招生名額	44 名	統測組	商業管理群	5 名
		書審組		39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第一校區(視課程安排可能至其他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游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3107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64名	統測組	機械群	22名
			動力機械群	14名
			海事群	13名
	書審組		15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p>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5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審組	<p>書面資料審查100%：</p> <p>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p> <p>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者免附)</p> <p>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者免附)</p>		
成績計算	統測組	<p>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p> <p>2.總成績=【國文×1+數學×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英文、(5)國文、(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7)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p>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p>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視實習及課程安排於旗津校區。</p>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簡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520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45名	統測組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2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8名
		書審組		35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5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 2.總成績=【國文×1+數學×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英文、(5)國文、(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7)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高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0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招生名額	36名	統測組	機械群	20名
			動力機械群	6名
			設計群	4名
		書審組		6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p>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5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審組	<p>書面資料審查100%：</p> <p>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p> <p>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p> <p>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p>		
成績計算	統測組	<p>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p> <p>2.總成績=【國文×1+數學×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英文、(5)國文、(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7)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p>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p> <p>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p>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416	

楠梓校區				
院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招生名額	45 名	統測組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15 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15 名
		書審組		15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5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數學×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英文、(5)國文、(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7)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5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招生名額	27 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14 名
			外語群英語類	3 名
		書審組		1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p>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p>		
	書審組	<p>書面資料審查 100%：</p> <p>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p> <p>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p> <p>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p>		
成績計算	統測組	<p>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p>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p>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p>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15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			
招生名額	39 名	統測組	商業管理群	14 名
			外語群英語類	15 名
		書審組		1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45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管理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			
招生名額	34 名	統測組	不限群類	9 名
		書審組		25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等 2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英文、(2)國文、(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5)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87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50名	統測組	食品群	10名
			餐旅群	5名
			不限群類	5名
		書審組		30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p>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不限群類採計國文、英文等2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審組	<p>書面資料審查100%：</p> <p>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p>		
成績計算	統測組	<p>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p> <p>2.食品群、餐旅群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不限群類總成績=【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4</p> <p>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p>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p>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p>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628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招生名額	52名	統測組	不限群類	26名
		書審組		26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等2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 2.總成績=【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英文、(2)國文、(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5)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先生		電話：07-3617141 轉 2370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招生名額	50名	統測組	不限群類	15名
			化工群	15名
			衛生與護理類	10名
		書審組		10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p>成績採計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化工群集衛生護理類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5科成績。不限群類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等2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審組	<p>書面資料審查100%：</p> <p>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p>		
成績計算	統測組	<p>1.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p> <p>2.不限群類 總成績=【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化工群、衛生與護理類 總成績=【國文×1+數學×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4.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p>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英文、(5)國文、(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7)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p> <p>不限群類報名考生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英文、(2)國文、(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5)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p>		
	書審組	<p>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p>		
	若依上述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p>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754	

## 附錄 2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錄取後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考生身分基本資料、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錄取後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統測組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轉檔傳遞方式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考生之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招生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規定辦理。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報到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附錄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

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三、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四、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1.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

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2.規定。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十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4 月 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二、現役軍人應繳交單位同意報考證明，並以一般身分參加本招生。
- 十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四、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十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十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十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 附錄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組 _____ 群(類)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組 _____ 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 文件於後)	<p>請勾選報名資格(各系所組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2.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服務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5.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6.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7.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p>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前，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初審(教務處)	複審(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入學測驗組 _____ 群(類)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組 _____ 系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 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或未依系所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已扣除行政費用)。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 (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註	1.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一)前 E-mail 至 <a href="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cloffice01@nkust.edu.tw</a> ，逾期不受理退費。E-mail 寄出後請來電試務單位確認是否收到。 2.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 (※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如有疑義請洽試務單位(07) 6011000#31194、31195、31196。		

**附表 3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勾選組別)

書審組

統測組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報名群類或系別	_____系		書審組請填報名系別
	_____群(類)		統測組請填報名群(類)別
<b>複查項目(請勾選)</b>			
書審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成績		
統測組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備註：

1.成績複查：

統測組請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五)17:00 前，書審組請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三)17:00 前，  
[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E-mail 後請來電確認，逾期不受理。(07-6011000 轉  
 31194、31195、31196)

2.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複查費以郵政匯票繳交(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  
 學路 1 號)

3.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試務單位將以簡訊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附表 4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書審組

統測組(請勾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_____群(類)					
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綜合業務處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書審組

統測組(請勾選)

第二聯

考生收執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_____群(類)					
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綜合業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於 111 年 9 月 7 日 17:00 前，至各錄取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統測組須填寫群類及系別、書審組請填寫系別)
- 二、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考生留存。
- 三、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報名 111 學年度其他各類招。



附表 5 考生申訴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名群類或系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